

跨国公司集权模式下转让定价 双向避税机制与监管

陈清萍

(安徽财经大学 国际经济贸易学院,安徽 蚌埠 233041)

摘要:本文采用边际分析方法,从利益最大化的假设出发,探讨了跨国公司集权模式下的双向避税机制以及税务部门对其的监管。研究结果表明:跨国公司中间产品的转让定价顺向避税和逆向避税行为分别在特定条件下发生;在不同情况下,作为母国和东道国的税务当局会选择有差别的转让定价监管力度和合作态度。最后,提出我国税务部门监管外资和内资跨国公司转让定价行为的对策。

关键词:转让定价;顺向避税;逆向避税;双向避税;税务部门

中图分类号:F741.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2-980X(2010)03-0054-06

我国到底是高税负国家还是低税负国家?这取决于对比国家的选取。2008年,我国内外资企业所得税税率统一后,外资和内资工业企业税收负担分别从原来平均实际税负为11%和20%^[1]提高到25%。但是对跨国公司来说,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仍然是低税国。如果按照一般的转让定价避税模式,即税负从高税国转移到低税国,我国税务部门似乎可以为了节约人力物力成本而减少对转让定价避税的监管力度。可是,不少国际和国内资本开始投资于各种资源都相对低廉的发展中国家,而这些国家也正采取各种税收优惠政策吸引跨国投资。相对于这些发展中国家以及“避税天堂”^①国家或地区,我国俨然是高税国。在这种形势下,研究跨国公司转让定价顺向避税和逆向避税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

1 顺向避税与逆向避税

随着我国改革开放的不断深入,我国已基本与全球经济全面接轨,跨国公司的避税行为发生了相应的变化,不但出现了顺向避税,而且还出现了逆向避税,这意味着税务机关不仅要警惕转让定价顺向避税,还应小心防范和监管转让定价逆向避税,这对我国税务当局提出了更大的要求,因此弄清两种避

税行为十分必要。

1.1 两者定义

一般地,国际避税行为是将高税国(区)的利润转移到低税国(区),以此来减少税收的缴纳。这种避开高税国(区)而进入低税国(区)所进行的国际避税就是顺向避税。相反,避开低税国(区)而进入高税国(区)所进行的国际避税就是逆向避税。

1.2 两者异同

如果只考虑顺向避税和逆向避税的税收动机而不考虑其非税收目的,那么不管是顺向避税还是逆向避税,跨国公司通过这两种避税方式的选择都是通过操纵转让价格转移利润,从而达到集团总利润最大化的目的。

而顺向避税和逆向避税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两点:第一,两者利润流向不同,顺向避税中利润从高税国(区)的利润移动到低税国(区),逆向避税中利润从低税国(区)的利润移动到高税国(区),见图1;第二,两者避税形式不一样,前者是指高税国高价买低价卖或者低税国低价买高价卖,而后者是指高税国低价买高价卖或者低税国高价买低价卖,见图2。值得一提的是,人们一般认为逆向避税相对于顺向避税更具隐蔽性,单从文字上看也确实如此。但是,由于确定正常交易价格往往非常复杂,没有比较标

收稿日期:2010-01-10

基金项目:2009年安徽财经大学青年科研项目“跨国公司转让定价避税研究”(ACKYQ0928);2009年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中国制成品出口结构变迁与经济效益”(09YJC790001)

作者简介:陈清萍(1982—),女,安徽潜山人,安徽财经大学国际经济贸易学院讲师,硕士,研究方向:国际贸易理论与政策、国际投资。

① 避税天堂(tax haven),又称避税港,通常指那些为了吸引外资和先进技术等而为纳税人提供的不承担或少承担所得税或财产税等税收负担的国家或地区,它们通常被人们借以进行国际避税活动,如巴哈马、百慕大、开曼群岛等。

准,而且产品种类千差万别,产品流向难以追踪,所以“逆向避税相对于顺向避税更具隐蔽性”这种说法并不准确。实际上,逆向避税和顺向避税一样,都较难被税务部门识别或者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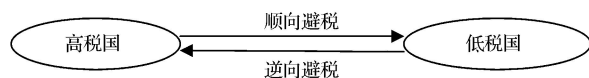


图1 双向避税的利润流向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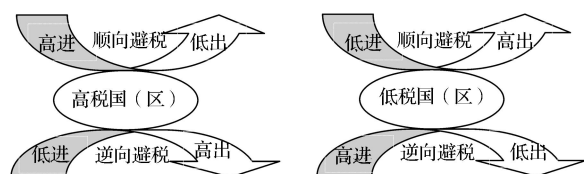


图2 高税国和低税国双向避税图

2 跨国公司集权模式下转让定价双向避税机制

2.1 外资跨国公司集权模式下转让定价双向避税机制

2.1.1 模型构建

本模型采用 Hirshleifer 所使用的边际分析方法^[2],从利润最大化假设出发,探讨跨国公司集权模式下双向避税机制。

为分析的简化,本节主要是建立两部门模型,即外资跨国公司由在我国的公司1和A国的公司2构成,该外资跨国公司总部设在A国,它拥有附属公司1和附属公司2的股份分别为 k_1 和 k_2 ,且具有一定的控制权,该控制权依靠跨国公司的股权或者某种垄断优势实施。假设公司没有存货,公司2生产一份产成品只需要一份中间产品,且不存在中间产品外部市场,即公司2在A国生产和销售中间产品,出口中间产品且只出口给公司1一家公司;公司2只从我国的公司1一家进口该中间产品,生产和销售产成品,见图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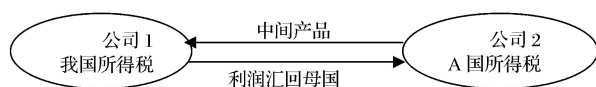


图3 外资跨国公司关联交易模式

假定跨国公司转让定价采取集权管理模式,即跨国公司实施转让定价的目标是使公司1与公司2的利润之和最大化,而无需分别讨论公司1和公司2各自的利润最大化问题。这样,转让价格的变化对每一部门的“边际决策没有影响”,公司2销售给公司1的中间产品数量和公司1希望从公司2购买

的中间产品数量不依赖于转让价格,而中间产品的转让价格和产出水平是由跨国公司集团高级管理层决定的,公司1和公司2的部门管理层无条件服从公司集团利益最大化目标,无权也不会改变公司内部产品的供给和需求数量。

在此,假设A国出口关税税率为0,我国进口关税税率为 τ ,我国所得税率为 t_1 ,A国所得税率为 t_2 ,汇率为 e (为我国的间接外汇牌价,即每单位我国货币所能兑换的A国货币数量)。由于所得税税率差异是跨国公司利用转让价格转移利润的重要前提之一,所以这里假定 $t_1 \neq t_2$ 。假设中间产品的转让价格为 P (以人民币为单位),交易量为 S 。

在以上假设前提下,可以得出公司1、公司2的毛利润模型:

$$\pi_1 = R(S) - (1 + \tau)PS - C_1(S); \quad (1)$$

$$\pi_2 = \left(\frac{P}{e}\right)S - C_2(S)。 \quad (2)$$

在集权模式下,不分别考虑公司1和公司2的利润,跨国公司根据整个集团公司的利润来制定转让价格,故仅需考虑跨国公司的总利润函数,而该函数与我国和A国的所得税税率的大小有关,所以先视两国所得税税率大小不同做以下两种分析。

2.1.2 我国所得税税率高于A国

当我国所得税税率高于A国即 $t_1 > t_2$ 时,由于跨国公司总部设在A国,公司1产生的利润都汇回A国,A国实行国外来源收入的所得税实际抵免政策,即对于汇回的税后利润所负担的A国所得税在 t_2 的范围内准予抵扣。这时公司1汇回的利润已经负担了税率为 t_1 的所得税,由于 $t_1 > t_2$,公司1汇回的利润不必再次征收差额所得税,即公司1汇回利润按我国所得税率进行征税。这样跨国公司的总利润函数为:

$$\pi = (1 - t_1)k_1[R(S) - (1 + \tau)PS - C_1(S)]/e + k_2(1 - t_2)\left[\left(\frac{P}{e}\right)S - C_2(S)\right]。 \quad (3)$$

把 P 之外的其他变量作为既定变量,则 P 的变化对跨国公司利润的影响为:

$$\frac{\partial \pi}{\partial P} = \left(\frac{-S}{e}\right)[-k_1(1 - t_1)(1 + \tau) + k_2(1 - t_2)]。 \quad (4)$$

当式(4) > 0 时,即 $\frac{\partial \pi}{\partial P} = \left(\frac{-S}{e}\right)[-k_1(1 - t_1)(1 + \tau) + k_2(1 - t_2)] > 0$ 亦即 $\frac{k_1}{k_2} < \frac{1 - t_2}{(1 - t_1)(1 + \tau)}$ 时,跨国公司将采用转让高价;反之,当 $\frac{k_1}{k_2} > \frac{1 - t_2}{(1 - t_1)(1 + \tau)}$ 时,跨国公司将采用转让低价。

2.1.3 我国所得税税率低于A国

当我国所得税税率低于A国即 $t_1 < t_2$ 时,这时公司1汇回的利润除了已经负担我国税率为 t_1 的所得税之外,汇回后还应负担税率为 $t_2 - t_1$ 的所得税差额,即公司1汇回利润按A国所得税率 t_2 进行征税。跨国公司的总利润函数可写为:

$$\pi = (1 - t_2) \{ k_1 [R(S) - (1 + \tau) PS - C_1(S)] / e + k_2 [PS / e - C_2(S)] \} \quad (5)$$

把P之外的其他变量作为既定变量,则P的变化对跨国公司利润的影响为:

$$\frac{\partial \pi}{\partial p} = \left(\frac{S}{e} \right) (1 - t_2) [-k_1 (1 + \tau) + k_2] \quad (6)$$

当式(6) > 0 时,即 $\frac{\partial \pi}{\partial p} = \left(\frac{S}{e} \right) (1 - t_2) [-k_1 (1 + \tau) + k_2] > 0$,亦即 $\frac{k_1}{k_2} < \frac{1}{1 + \tau}$ 时,跨国公司会采用转让高价;反之,当 $\frac{k_1}{k_2} < \frac{1}{1 + \tau}$ 时,跨国公司将采用转让低价。

2.2 我国内资跨国公司集权模式下转让定价双向避税机制

2.2.1 模型构建

这里,由于分析的是我国内资的跨国公司,中间产品的流向发生了一些变化^[3]。鉴于我国对外直接投资少而出口贸易顺差大,我国政府对国内企业在外国进行直接投资没有设置一定的中间产品销售任务;相反,由于我国人均资源占有量相对匮乏,我国的对外直接投资中有相当规模的是资源导向型对外直接投资^①。故在此假设:位于外国(A国)的附属公司会向位于A国境内的母公司销售中间产品,而利润的流向不发生变动。该外资跨国公司总部设在我国,它拥有附属公司1和附属公司2的股份分别为 k_1 和 k_2 。其他假设同对外资跨国公司的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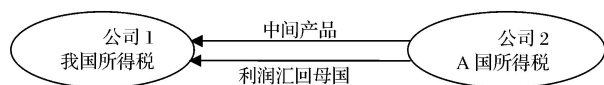


图4 我国内资跨国公司关联交易模式

在以上假设前提下,可以得出公司1、公司2的毛利润模型:

$$\pi_1 = R(S) - (1 + \tau) PS - C_1(S); \quad (7)$$

$$\pi_2 = PS / e - C_2(S) \quad (8)$$

在集权模式下,不分别考虑公司1和公司2的利润,跨国公司根据整个集团公司的利润来制定转

让价格,故仅需考虑跨国公司的总利润函数,而该函数与1国和A国的所得税税率的大小有关,所以先视两国所得税税率大小不同做以下两种分析:

2.2.2 我国所得税税率高于A国

当我国所得税税率高于A国即 $t_1 > t_2$ 时,假设跨国公司总部设在我国,2公司产生的利润都汇回我国,若我国实行国外来源收入的所得税实际抵免政策,这时公司2汇回的利润除了已经负担A国税率为 t_2 的所得税之外,汇回后还应负担1国税率为 $t_1 - t_2$ 的所得税差额,即公司2汇回利润按1国所得税率 t_1 进行征税。跨国公司的总利润函数可写为:

$$\pi = (1 - t_1) \{ k_1 [R(S) - (1 + \tau) PS - C_1(S)] + ek_2 [PS / e - C_2(S)] \} \quad (9)$$

把P之外的其他变量作为既定变量,则P的变化对跨国公司利润的影响为:

$$\frac{\partial \pi}{\partial p} = S(1 - t_1) [-k_1 (1 + \tau) + k_2] \quad (10)$$

当式(10) > 0 时,即 $\frac{\partial \pi}{\partial p} = S(1 - t_1) [-k_1 (1 + \tau) + k_2] > 0$ 亦 $\frac{k_1}{k_2} < \frac{1}{1 + \tau}$ 即时,跨国公司会采用转让高价;反之,当 $\frac{k_1}{k_2} > \frac{1}{1 + \tau}$ 时,跨国公司将采用转让低价。

2.2.3 我国所得税税率低于A国

当我国所得税税率低于A国即 $t_1 < t_2$ 时,这时公司2汇回的利润已经负担了税率为 t_2 的所得税,由于 $t_2 > t_1$,公司2汇回的利润不必再次征收差额所得税,即公司2汇回利润按A国所得税率进行征税。这样跨国公司的总利润函数为:

$$\pi = (1 - t_1) k_1 [R(S) - (1 + \tau) PS - C_1(S)] + ek_2 (1 - t_2) [PS / e - C_2(S)] \quad (11)$$

把P之外的其他变量作为既定变量,则P的变化对跨国公司利润的影响为:

$$\frac{\partial \pi}{\partial p} = S[-k_1 (1 - t_1) (1 + \tau) + k_2 (1 - t_2)] \quad (12)$$

当式(12) > 0 时,即 $\frac{\partial \pi}{\partial p} = S[-k_1 (1 - t_1) (1 + \tau) + k_2 (1 - t_2)] > 0$,亦即 $\frac{k_1}{k_2} < \frac{1 - t_2}{(1 - t_1) (1 + \tau)}$ 时,跨国公司会采用转让高价;反之,当 $\frac{k_1}{k_2} < \frac{1 - t_2}{(1 - t_1) (1 + \tau)}$ 时,跨国公司将采用转让低价。

2.3 转让高价与转让低价的临界值

① 《2007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显示,我国对外直接投资主要集中于制造业、批发零售业、商务服务业、建筑业和采矿业。

不管哪国所得税税率高,在实际操作中,都应该注意如下两点:

第一,在使用转让高价时,理论上,转让价格定的越高,跨国公司总利润越大。为了达到利润最大,跨国公司必定将转让价格抬到最高直至无穷大。然而,实际上转让价格不可能接近无穷大,即使不考虑销售价格太高会遭到下游公司管理层的反对,也应考虑它很可能立即招致我国税务机关调查的危险,因此,此时的转让价格应存在一个最大值。该最大转让价格应保证下游公司利润至少为零,则 $\pi_2 = R(S) - (1 + \tau) P^* S - C_2(S) = 0$, 则 $P^* = \frac{R(S) - C_2(S)}{(1 + \tau) S}$ 。

第二,在使用转让低价时,理论上,看转让价格定的越低,跨国公司总利润越大。为了达到利润最大,跨国公司必定将转让价格压到最低。理论上,转让价格为零时,跨国公司利润最大。然而,实际上转让价格不可能为零,同样,销售价格为零时,即使上游

公司管理层不反对,集团高级管理层也会考虑这样做遭到外国税务机关调查的风险很大,管理层有可能为了减小该风险而设定一个转让价格最小值。该最小转让价格应保证上游公司利润至少为零,

则 $\pi_1 = P^* S - e - C_1(S) = 0$, 则 $P^* = \frac{SC_2(S)}{e}$ 。

下面按照顺向避税和逆向避税的定义,循着交易方向分别考察外资跨国公司集团和内资跨国公司集团的顺向避税和逆向避税的行为。

2.4 跨国公司集团的双向避税选择方案

不论是对于我国的跨国公司集团,还是对于外国的跨国公司集团,当我国所得税高时,公司2高价卖出是顺向避税,低价卖出是逆向避税;当我国所得税低时,公司2低价卖出是顺向避税,高价卖出是逆向避税。依此,我们可以分别得出外资跨国公司 and 我国内资跨国公司的双向避税选择方案,如表1所示。

表1 外资跨国公司集团和我国内资跨国公司集团的双向避税选择方案

分类		$t_1 > t_2$		$t_1 < t_2$	
外国公司	顺向避税	高出	$\frac{k_1}{k_2} < \frac{1 - t_2}{(1 - t_1)(1 + \tau)}$	低出	$\frac{k_1}{k_2} > \frac{1}{1 + \tau}$
	逆向避税	低出	$\frac{k_1}{k_2} > \frac{1 - t_2}{(1 - t_1)(1 + \tau)}$	高出	$\frac{k_1}{k_2} < \frac{1}{1 + \tau}$
我国公司	顺向避税	高出	$\frac{k_1}{k_2} < \frac{1}{1 + \tau}$	低出	$\frac{k_1}{k_2} > \frac{1 - t_2}{(1 - t_1)(1 + \tau)}$
	逆向避税	低出	$\frac{k_1}{k_2} > \frac{1}{1 + \tau}$	高出	$\frac{k_1}{k_2} < \frac{1 - t_2}{(1 - t_1)(1 + \tau)}$

如果对于这两个跨国公司集团进口的中间产品都是用来进行我国境内的“两头在外”的加工贸易,生

产的产品都用于出口,那么对于进口的中间产品将不征收进口关税,即 $\tau = 0$,那么表1可简化为表2。

表2 外资跨国公司集团和我国内资跨国公司集团的双向避税选择方案($\tau = 0$)

分类		$t_1 > t_2$		$t_1 < t_2$	
外国公司	顺向避税	高出	$\frac{k_1}{k_2} < \frac{1 - t_2}{1 - t_1}$	低出	$\frac{k_1}{k_2} > 1$
	逆向避税	低出	$\frac{k_1}{k_2} > \frac{1 - t_2}{1 - t_1}$	高出	$\frac{k_1}{k_2} < 1$
我国公司	顺向避税	高出	$\frac{k_1}{k_2} < 1$	低出	$\frac{k_1}{k_2} > \frac{1 - t_2}{1 - t_1}$
	逆向避税	低出	$\frac{k_1}{k_2} > 1$	高出	$\frac{k_1}{k_2} < \frac{1 - t_2}{1 - t_1}$

2.5 站在税务当局的立场看转让定价双向避税

这里涉及我国与外国的税务部门,假设各国税务部门都追求自身利益最大化且信息充分,那么针对跨国公司不同转让定价避税决策,它们的反应存在着显著差异。

1) 当使用转让低价时,外国税务部门所受税收损失很明显,故其会调整跨国公司转让低价避税行

为,这对下游公司所在国的我国是不是就一定有利或者不利呢?这还有待于进一步分析。单从我国税务当局来看,该交易涉及到我国的总税收为 $T_1 = t_1 [R(S) - (1 + \tau) PS - C_1(S)] + \tau PS$ 。尽管公司1低价买进可以增加我国所得税收入,但与此同时也减少了其进口关税收入,该转让低价避税行为到底增加还是减少了该国的税收收入直接决定该国监管的

力度。如果假定正常交易价格为 P_0 , 则调整后的该国总税收变成 $T_1^0 = t_1 [R(S) - (1 + \tau) P_0 S - C_1(S)] + \tau P_0 S$, 调整后的税收改变量为 $\Delta T = T_1^0 - T_1 = (P_0 - P)(\tau - t_1 - \tau_{t_1})S$, 要使 $\Delta T > 0$, 则要 $\tau - t_1 - \tau_{t_1} > 0$, 即 $\tau > \frac{t_1}{1 - t_1}$ 时, 我国才会加大转让定价监管, 这时它也会大力支持外国税务部门的转让价格调查工作。否则, 我国税务部门不会配合外国税务部门的转让价格调查, 甚至会有意或无意地放松此种转让低价双向避税行为。

2) 当使用转让高价时, 单从外国税务当局来看, 公司高价卖出中间产品使其在该国的利润增加, 虽然出口不征收出口关税, 但总税收 $T_2 = t_2 [PS/e - C_2(S)]$ 肯定增加, 所在国税收收入增加, 不失为一件好事, 故外国税务部门常常有意或无意地忽略此种转让高价避税行为。但是, 对于我国税务当局来说, 转让高价尽管会带来进口关税的增加, 但是也会直接导致企业所得税收入的减少, 我国税务部门是否会采取调整取决于调整后我国收入的变动 $\Delta T = T_1^0 - T_1 = (P - P_0)[t_1(1 + \tau) - \tau]$, 要使 $\Delta T > 0$, 则要 $t_1(1 + \tau) - \tau > 0$, 即 $\tau < \frac{t_1}{1 - t_1}$ 时, 跨国公司的转让定价使我国的应得税收收入减少, 我国会大力监管此种转让高价双向避税行为, 而此时我国税务部门的监管工作得不到外国税务当局的配合。

依此, 我们将两国税务部门的监管方案总结如表 3 所示。

表 3 外国与我国税务当局的监管方案

分类		转让低价	转让高价
外国税务机关		打击	不打击
我国税务机关	$\tau > \frac{t_1}{1 - t_1}$	打击	不打击
	$\tau = \frac{t_1}{1 - t_1}$	不打击	不打击
	$\tau < \frac{t_1}{1 - t_1}$	不打击	打击

3 结论与建议

3.1 结论

由以上分析, 我们可以得出以下 3 方面的结论:

1) 当我国所得税率高于外国时, 外资跨国公司股权比例满足 $\frac{k_1}{k_2} < \frac{1 - t_2}{(1 - t_1)(1 + \tau)}$ 或者我国内资跨国公司股权比例满足的 $\frac{k_1}{k_2} < \frac{1}{1 + \tau}$ 情况下, 会发生跨国公司中间产品的转让高价顺向避税行为, 并且该

价格小于临界值 $P^* = \frac{R(S) - C_1(S)}{(1 + \tau)S}$; 反之, 在满足 $\frac{k_1}{k_2} > \frac{1 - t_2}{(1 - t_1)(1 + \tau)}$ 或者 $\frac{k_1}{k_2} > \frac{1}{1 + \tau}$ 的情况下, 会发生跨国公司中间产品的转让低价逆向避税行为, 并且该价格小于临界值 $P^* = \frac{SC_2}{(S)e}$ 。

2) 当我国所得税率低于外国时, 外资跨国公司股权比例满足 $\frac{k_1}{k_2} > \frac{1}{1 + \tau}$ 或者我国内资跨国公司股权比例满足 $\frac{k_1}{k_2} > \frac{1 - t_2}{(1 - t_1)(1 + \tau)}$ 的情况下, 会发生跨国公司中间产品的转让低价顺向避税行为, 并且该价格小于临界值 $P^* = \frac{SC_2(S)}{e}$; 反之, 在满足 $\frac{k_1}{k_2} < \frac{1}{1 + \tau}$ 或者 $\frac{k_1}{k_2} < \frac{1 - t_2}{(1 - t_1)(1 + \tau)}$ 的情况下, 会发生跨国公司中间产品的转让高价逆向避税行为, 并且该价格小于临界值 $P^* = \frac{R(S) - C_1(S)}{(1 + \tau)S}$ 。

3) 外国税务当局总是不反对所辖公司高价卖出, 该高价卖出行为尽管增加了我国进口税额, 但也减少了我国所得税税额, 如果满足 $\tau > \frac{t_1}{1 - t_1}$ 的条件, 该公司转让高价双向避税行为直接减少了我国的应税利润总额, 我国将对此进行打击; 外国税务当局总是反对所辖公司低价卖出, 一定会增加对该类转让定价避税行为进行监管。而当上游公司低价卖出时, 该行为尽管减少了我国进口税额, 但也增加了我国所得税税额, 如果满足 $\tau < \frac{t_1}{1 - t_1}$ 的条件, 该公司转让低价双向避税行为直接减少了我国的应税利润总额, 我国将对此进行打击。因此, 只有在跨国公司运用转让低价且满足 $\tau > \frac{t_1}{1 - t_1}$ 的条件时, 处在零和博弈的税收竞争地位的两国税务当局才会通力合作进行监管实现双赢。

3.2 建议

本文提出的结论不仅能够帮助监管外资跨国公司在华转让定价双向避税行为, 而且对于我国内资跨国公司通过转让定价双向避税的防范也提供了一些思路。

3.2.1 规范外资跨国公司的转让定价双向避税

截至 2007 年底, 我国累计吸引的外商直接投资超过 100 亿美元的国家或地区有: 中国香港

(16.5%)^①、英属维尔京群岛(1%或者15%)^②、日本(30%)、美国(35%)、中国台湾(25%,2010年将下调至20%)、韩国(27.5%)、新加坡(18%)、英国(30%)、德国(38.9%)和开曼群岛(0%)^③。除了台湾省与我国的所得税税率相同之外,这些国家或地区可以分为两类:第一,企业所得税税率超过我国,包括德国、美国、日本、英国与韩国;第二,企业所得税税率低于我国,包括中国香港、英属维尔京、新加坡和开曼。

如果来自于这些国家的直接投资均有带动其母国的出口任务,则该类直接投资将引致中间产品进口到我国。按照上述模型的结论,我们得知:①当 $\tau > 1/3$ 时,如果我国境内公司所持股权比例大于德国所持股权比例的 $0.815/(1+\tau)$ 倍,美国所持股权比例的 $0.809/(1+\tau)$ 倍,日本和澳大利亚的 $0.933/(1+\tau)$ 倍,越南的 $0.96/(1+\tau)$ 倍,香港、新加坡和阿联酋子公司持股比例的 $1/(1+\tau)$ 倍,我国税务部门应密切监视该跨国公司集团的转让低价双向避税行为,以防税收收入受到损失;②当 $\tau < 1/3$ 时,如果我国境内公司所持股权比例小于德国所持股权比例的 $0.815/(1+\tau)$ 倍,美国所持股权比例的 $0.809/(1+\tau)$ 倍,日本和澳大利亚的 $0.933/(1+\tau)$ 倍,越南的 $0.96/(1+\tau)$ 倍以及香港、新加坡和阿联酋子公司持股比例的 $1/(1+\tau)$ 倍,我国税务部门应加大对内资跨国公司集团的转让高价双向避税行为的监管力度。

特别地,如果这些中间产品是从事“三来一补”的加工贸易并且产成品用于出口,则该中间产品进口免税(即模型中的 $\tau = 0$)。通过模型,我们得知:如果我国境内公司所持股权比例小于德国、美国、日本、英国与韩国子公司所持股权比例,香港子公司持股比例的1.113倍,维尔京子公司持股比例的1.133倍,新加坡子公司持股比例的1.093倍,开曼公司持股比例的4倍,我国税务部门应加大对对外资跨国公司集团的转让高价双向避税行为的监管力度。

3.2.2 规范内资跨国公司的转让定价双向避税

截止到2007年底,我国境外直接投资主要集中于中国香港(16.5%)、美国(39.3%)、俄罗斯(24%)、

越南(28%)、日本(30%)、德国(38.9%)、阿拉伯联合酋长国(0%)^④、澳大利亚(30%)和新加坡(18%)等国家和地区^[4]。同样,除了俄罗斯与我国的所得税税率大致相当之外,这些国家或地区也可以分为两类:第一,企业所得税税率超过我国,如德国、美国、日本、澳大利亚和越南;第二,企业所得税税率低于我国,如中国香港、新加坡和阿联酋。

如果来自这些国家的直接投资均会带动东道国的出口任务,则该类直接投资将引致中间产品进口到我国。按照上述模型的结论,我们得知:①当 $\tau > 1/3$ 时,如果我国境内公司所持股权比例大于德国所持股权比例的 $0.815/(1+\tau)$ 倍,美国所持股权比例的 $0.809/(1+\tau)$ 倍,日本和澳大利亚的 $0.933/(1+\tau)$ 倍,越南的 $0.96/(1+\tau)$ 倍,香港、新加坡和阿联酋子公司持股比例的 $1/(1+\tau)$ 倍,我国税务部门应密切监视该跨国公司集团的转让低价双向避税行为,以防税收收入受到损失;②当 $\tau < 1/3$ 时,如果我国境内公司所持股权比例小于德国所持股权比例的 $0.815/(1+\tau)$ 倍,美国所持股权比例的 $0.809/(1+\tau)$ 倍,日本和澳大利亚的 $0.933/(1+\tau)$ 倍,越南的 $0.96/(1+\tau)$ 倍以及香港、新加坡和阿联酋子公司持股比例的 $1/(1+\tau)$ 倍,我国税务部门应加大对内资跨国公司集团的转让高价双向避税行为的监管力度。

特别地,如果我国企业对这些国家的直接投资均会带来来自于目标国的中间产品特别是矿石资源的进口,如果这些中间产品是从事“三来一补”的加工贸易并且产成品用于出口,则该中间产品进口免税(即模型中的 $\tau = 0$)。在上述假设条件下,通过模型,我们得知:当我国境内公司所持股权比例小于德国所持股权比例的0.815倍,美国所持股权比例的0.809倍,日本和澳大利亚的0.933倍,越南的0.96倍以及香港、新加坡和阿联酋子公司持股比例的1倍,我国税务部门应加大对内资跨国公司集团的转让高价双向避税行为的监管力度。

参考文献

- [1] 仲济根. 中国三资工业企业的效益与亏损问题研究[J]. 经济研究, 1998(2).

(下转第85页)

① 括号里的百分数是中国香港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下同。

② 对普通居民企业,若其至少90%的利润来自英属维尔京群岛以外,则对其来自全球范围的所得征收1%的企业所得税,若来自英属维尔京群岛以外的利润低于90%,则对其来自全球的所得征收15%的企业所得税。对普通非居民企业,只对来源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所得征收15%的企业所得税。

③ 不需申报或缴纳任何税项,除了年度牌照费。

④ 除5%的进口关税外,阿联酋基本不征收各种税收,无营业税、无消费税、无所得税。但外国银行在汇出利润时要按照利润的20%交税。在特许区占有股份的外国公司需支付特许权使用费和其他捐税(油气领域)。

Research on Determinants of Net Interest Margin of Chinese Commercial Banks and Their Classification

Zhang Yuanyuan ,Zhang Zongyi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Administration ,Chongqing University ,Chongqing 400044 ,China)

Abstract : By using the panel data published by 21 commercial banks during the period of 1999 to 2007 ,this paper empirically studies the determinants of net interest margin of Chinese commercial banks , and analyzes the determinant of net interest margin of state-owned commercial banks ,shareholding commercial banks and urban commercial banks specifically. The results show that the net interest margin of Chinese commercial banks is determined by default risk ,liquidity ,interest risk ,degree of risk aversion ,implicit interest payment ,opportunity cost of bank non-interest reserve ,managerial efficiency ,market share of bank and policy determinant ,and the interest rate reform carried out by Central Bank in 2004 has great influences on net interest margin of state-owned commercial banks and shareholding commercial banks. Finally ,some policy implications are proposed for state-owned commercial banks ,shareholding commercial banks and urban commercial banks.

Key words : commercial bank ;net interest margin ;panel data ;determinant

(上接第 59 页)

- [2] HIRSHLEIFER J. On the economics of transfer pricing
[J]. Journal of Business ,1956 (7) :96-108.
[3] 王顺林. 外商投资企业转让定价研究[M]. 上海:复旦大学

- 出版社,2002:66-102.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2007 年度中国对外直接投资统计公报[DB/OL][2007-08-14]. www.mofcom.gov.cn.

Study on System and Supervision of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 Bilateral Transfer-pricing Tax Avoidance Under Centralized Model

Chen Qingping

(Schoo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 Trade ,Anhui University of Finance and Trade ,Bengbu Anhui 233041 ,China)

Abstract : This paper discusses the system of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MNEs) bilateral transfer-pricing tax avoidance under centralized model and tax departments' supervision for it by the marginal analysis based on the hypothetical premise of benefit maximization. It concludes that MNEs adopt regular and reversed transfer-pricing tax avoidance under specific conditions ,and accordingly the tax authorities of home countries and host countries decide whether powerful monitoring regulation should be used or whether tax cooperation should be chosen. Finally ,it puts forward different advices for Chinese tax authority to supervise the behavior of transfer-pricing of foreign and internal MNEs.

Key words : transfer-pricing ;regular tax avoidance ;reversed tax avoidance ;bilateral tax avoidance ;tax authority